

债券代码：136189.SH
136224.SH
143471.SH
143628.SH
162805.SH
163505.SH
197108.SH

债券简称：16 新业 01
16 新业 02
18 新业 01
18 新业 03
19 新业 01
20 新国资
21 新业 D2

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收到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、“公司”或“新业集团”）于2016年1月25日、2016年3月3日合计公开发行了8亿元公司债券；于2018年2月6日、2018年5月2日合计公开发行了10亿元公司债券；于2019年12月24日非公开发行了6亿元公司债券；于2020年4月27日公开发行了5亿元公司债券；于2021年10月26日非公开发行了2.5亿元短期公司债券。

公司于2022年9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新疆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2]2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》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

依据《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，经新疆证监局检查发现，新业集团作为“16 新业 01”“16 新业 02”“18 新业 01”“18 新业 03”“19 新业 01”“20 新国资”“21 新业 D2”的债券发行人存在公司前期会计基础核算不规范、募集资金专户使用不规范和公司治理不规范等问题。涉及行为违反了《公司债券发

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13号）第四条、第十五条，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0号）第十三条、第五十三条的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会计师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13号）第五十八条和第六十条，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0号）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新疆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计入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。

二、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

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责任人员高度重视上述《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》所指出的问题，深刻反思公司在会计基础核算、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和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并将充分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尽快完成相关问题整改并向新疆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不会对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收到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告》盖章页)

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

2022年9月8日

